**建安建工公字〔2018〕103号**

**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人民政府**

**蒋李集镇2018年农开项目地埋线购置安装、变压器配套工程**

**评标结果公示**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一) 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

2、建设规模：2018年建安区蒋李集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打机井、维修井、开挖整修沟渠、地埋管埋设安装、渠系建筑物、田间道路、机电设备安装、科技推广等；

3、招标控制价：1215718.18元（其中变压器购置及安装配套招标控制价为352042.00元，地埋线购置招标控制价为515400.00元，地埋线埋设招标控制价为294646.80元，接线柱招标控制价为53629.38元）；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5、供货期： 60 日历天；

6、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招标过程

本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按照法定公开招标程序和要求，于 2018 年 7 月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招标信息，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有3家。

（三）项目开标数据表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河南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工程名称 | 蒋李集镇2018年农开项目地埋线购置安装、变压器配套工程 |
| 开标时间 | 2018年8月13日10时30分 | 开标地点 |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167室 |
| 评标时间 | 2018年8月13日11时40分 | 评标地点 |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175室 |

二、开标记录（分标段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日历天） | 投标质量 | 密封情况 | 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 |
| 驻马店市途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209161.82 | 60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完好** | **无** |
| 河南裕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1205276.92 | 60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完好** | **无** |
|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 1212151.28 | 60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完好** | **无** |
| 招标控制价 | 1215718.18元 |
| 目标工期 | 60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三、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蒋李集镇2018年农开项目地埋线购置安装、变压器配套工程 |
| 评标标准 | 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评分因素 | 详见招标文件 |

四、评审情况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序号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  | 无 |
| 序号 |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无 |
| 1 | 驻马店市途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项投标报价高于单项招标控制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1.1条要求。 |
| 2 | 河南裕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项投标报价高于单项招标控制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1.1条要求。 |
| 3 |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项投标报价高于单项招标控制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1.1条要求。 |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评标结果

本次三家投标单位均未通过初步评审，该项目本次废标。

1. 公示期：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6日。
2. 公示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马登科

电 话：18567317111

联系地址：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志强

电 话：13523079311

联系地址：郑州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11层

邮 箱: hnzbzb@163.com

1. 备注：

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提交，逾期将不再受理。